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內幕消息

撤回涉及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訴訟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齊合天地金屬的執行裁定書(「**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法院批准原告李先生撤回其對涂先生及齊合天地金屬提出的該起訴。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